关于起草《明光市人民政府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意见（讨论稿）》（讨论稿）的说明

**为扩大夜消费、做旺夜经济、丰富夜生活、提升夜品味，市商务局牵头起草了《**明光市人民政府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意见**（讨论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意见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**

**一、起草原因**

**发展夜经济是形势所趋。在当前经济形势下，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，各大城市不约而同都把发展夜经济作为促进消费的重要抓手，各地都在积极发展夜经济，促进消费升级，进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提升经济增长动力，明光市也不应例外。**

**发展夜经济是自身所需。由于疫情和大环境的影响，这两年我市经济增长有所下滑。投资和出口动力放缓，消费自然就成为我市经济增长的新动力。而现代城市生活，白天以工作为主，线下消费主要集中在夜间，因此，扩大消费最直接、最关键的就是大力发展夜间经济。繁荣有序的夜经济，既可以促进明光经济发展，又可以优化明光的投资营商环境。**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**一是前期调研。认真领会中央和国家、省、市促进消费政策的新要求，主动学习、借鉴蚌埠、滁州等地在促进夜经济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，结合我市夜经济发展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起草了实施意见。**

**二是正式起草。在调研学习的基础上，市商务局专门成立了促进夜经济发展实施意见起草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把关，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，历经近两个月，数易其稿，形成了实施意见的讨论稿。**

**三是征求意见。通过书面发函、召开座谈会、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，多次征求相关市直部门意见，并对反馈的意见认真研究、分析沟通、积极吸纳。今天的讨论稿，是再次征求意见后的修订稿。**

**三、出台意义**

**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可以促进经济活动时间延长、各种设施利用率提高、增加更多就业机会，有助于推动服务业发展、扩大消费、增加税源，夜间经济场所能够聚集财富、产业和人气，提高城市的竞争力和吸引力，拓展游客的消费空间，拉动经济快速增长。夜间经济不仅是城市发展水平和品位的一个缩影，也是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、坚持以人为本、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重要内容。**